

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約定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且遵守以下約定事項，並同意永豐銀行日後可透過永豐銀行所有通路為其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服務：

- 一、申請人簽署本申請書後，並非表示分期交易正式成立，申請人須透過永豐銀行通路確認執行各項分期產品交易，並確認所應適用之各分期產品交易條件後，各項分期功能始得正式啟用。
- 二、永豐銀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包含信用卡帳單分期付款、單筆消費分期付款等產品(3-30期)。
 - (一)帳單分期付款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當期信用卡帳單應繳總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還款。
 - (二)單筆消費分期付款係針對刷卡交易(如一般消費、學費、稅款等單筆交易)採分期方式還款，境外投資交易平台之交易不適用分期付款功能。
- 三、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收費方式：
 - (一)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還款方式以申請金額(本金)依申請人選擇的分期期數按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依約定利率計收；各期分期款以「轉換分期生效日」之次月開始每月相對應日(無相對應日之月份，為該月份之末日)為入帳日。舉例：申請人於3月8日申請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成功，首期入帳日則為4月8日，將掛帳於當期帳單中。
 - (二)各產品分期利率說明：
 1. 帳單分期付款：分期年利率上限1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同分期利率。詳見 mma.tw/C007N。
 2. 單筆消費分期付款：分期年利率上限1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同分期利率。詳見 mma.tw/C03d。
 3. 如永豐銀行所提供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產品及活動之年利率低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申請人同意適用。
 4. 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分期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10.5%，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10.5%。
註：
 - (1)本條款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永豐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授信條件及實際分期金額而有所不同。
 - (2)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24年3月1日。
- 四、每期分期付款應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因該筆分期交易衍生之相關費用均應計入當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款項，不得使用循環信用；若申請人未於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則仍依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計算違約金。未清償之餘額將占用申請人信用卡帳戶的信用額度，且一經申辦完成後，不得變更申請金額及償還期數，完全清償前亦不得更改帳單週期。申請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金額。
- 五、申請人申請各分期產品後，當期信用卡帳單如有逾期或未繳足最低應繳款項而未能清償每期應付本金時，就該帳款之餘額將列為申請人次期信用卡帳單之前期未繳金額，並依永豐銀行信用卡契約之約定，以申請人各期應付本金繳款截止日當時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申請人於分期還款期間內，有逾期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則所有未償還之分期金額將視為全部到期，全部列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永豐銀行並得依下述第六、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六、辦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後，永豐銀行將輔以簡訊方式再次告知申請人期數、利率、總費用年百分率等重要資訊，且申請人可於申請日翌日起算七日內致電永豐銀行信用卡服務專線取消，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或違約金。指定時間之後申請人亦得隨時申請提前結清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剩餘款項，除已收取之分期利息/其他衍生費用不予退還外，未入帳之剩餘利息將不再計收，惟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每筆提前清償違約金以剩餘尚未入帳期數x新臺幣30元計收，例：申請人申請提前清償時，尚餘未入帳期數為6期，則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新臺幣180元；倘餘3期，則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新臺幣90元；依此類推，逐期遞減。
- 七、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之金額及利息/其他衍生費用無法適用永豐銀行現金回饋及依「紅利享樂回饋計劃」活動辦法累積紅利點數。
- 八、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係由永豐銀行一次墊付消費款予特約商店，並由申請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永豐銀行。永豐銀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申請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永豐銀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
- 九、本約定事項有效期間自申請人簽署本申請書之日起一年有效，有效期間屆滿之前，經永豐銀行審核同意續約、且永豐銀行未接獲申請人通知終止本約定事項，得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爾後如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條件變更事項不劣於本條款所揭露者，則同意永豐銀行另行通知後適用。各產品注意事項詳見永豐銀行網站 bank.sinopac.com。如申請人欲終止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得隨時以電話告知永豐銀行。
- 十、申請人同意永豐銀行保留最終核准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與否，以及核准金額、期數及適用分期利率之權利。

持卡人簽名 (申請人中文正楷簽名)	★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本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功能約定事項內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連絡電話

服務專線：02-2528-7776 傳真專線：02-8253-8092

*服務時間：營業日9:00~17:00，確認傳真請於次一營業日查詢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15% (基準日2023/3/3)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X 3.5% + 指定金額 (100元新台臺幣/3.5美元/350日圓/3歐元)

其他費用請上永豐銀行網站查詢